

APSTAR
by APT Satellite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45)

年報
2018



公司簡介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045)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亞太衛星集團」)。

亞太衛星集團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擁有和經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及亞太9號等在軌衛星(「亞太衛星系統」)，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為這些地區之廣播和電信客戶提供優質的衛星轉發器、衛星通信與衛星電視廣播傳輸服務。

亞太衛星集團先進的亞太衛星系統，以及周致和高品質的服務，使亞太衛星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優秀衛星運營商。

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電話：+852 2600 2100
傳真：+852 2522 0419
電郵：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網址：www.apstar.com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50
董事會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2
五年財務概要	160



董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 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寶(主席)
林 噉
尹衍樑
付志恒
林建順
巴日斯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公司秘書

劉翠玲

授權代表

程广仁
劉翠玲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錫光(主席)
齊 良
呂敬文
崔利國
孟興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敬文(主席)
齊 良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Estera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電話： (852) 2600 2100
傳真： (852) 2522 0419
網址： www.apstar.com
電子郵件： aptmk@apstar.com (市場及銷售部)
investors@apstar.com (投資者關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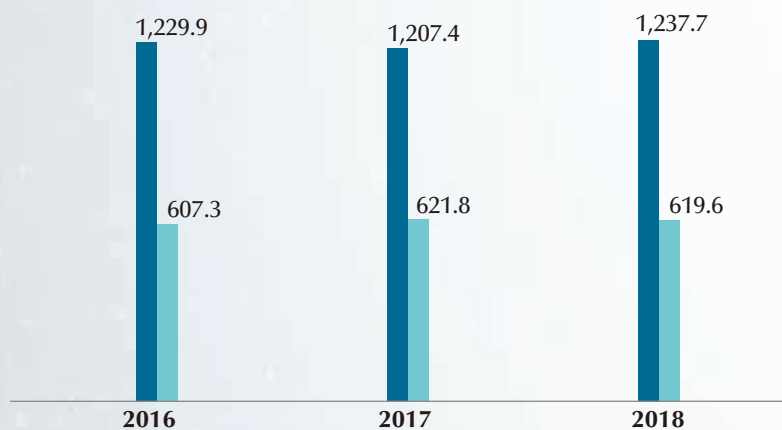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1045

營業額及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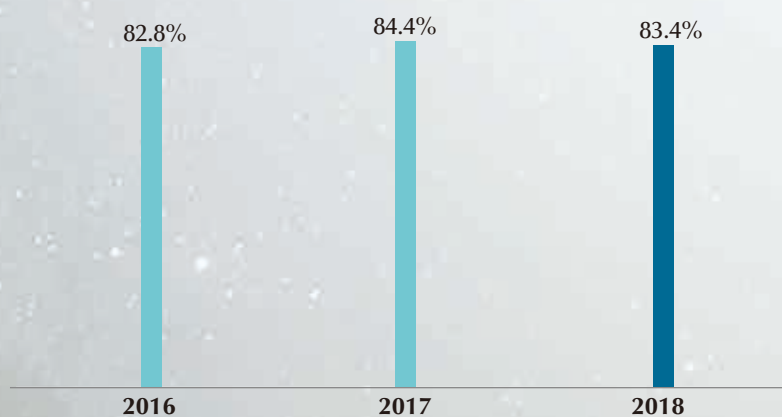
港元(百萬)

- 營業額
- 稅前溢利



EBITDA MARGIN

(百分比)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收入為1,237,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44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增加了30,272,000港元，增長2.5%。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為619,6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1,792,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了2,164,000港元，減少0.3%。

股東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507,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557,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七年增加了2,450,000港元，增長0.5%。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54.47港仙(二零一七年：54.20港仙)。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已曾派發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按不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的政策，董事會已通過宣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11.5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10.50港仙)。

派發末期股息須待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會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業務回顧

在軌衛星

於年內，除亞太6號衛星以外，本集團之在軌亞太系列衛星及地面衛星測控系統均運行良好，持續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穩定及可靠的優質服務。

本集團在軌之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和亞太9號衛星，組合構成了對亞洲、澳大利亞、中東、非洲、歐洲和太平洋地區的超大覆蓋和超強服務能力，服務於超過全球75%以上人口之地區。

亞太5C衛星

亞太5C衛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由Space X獵鷹9型火箭成功發射。亞太5C衛星基於SSL公司的FS-1300平臺，搭載28個C頻段，35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包括常規和高通量（「高通量」）轉發器），向亞太地區提供高功率的廣播電視傳輸、電視直播到戶（「電視直播到戶」）、VSAT、海事及寬頻通信等業務。亞太5C衛星有七個傳統寬波束及一個區域高通量波束。除了繼承亞太5號衛星業務之外，新衛星的覆蓋能力得到更大拓展，特別是在東南亞的高通量衛星載荷，將為該地區提供更優質的通信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亞太5C衛星完成對亞太5號衛星接替任務，正式開始商業營運。亞太5號衛星目前於傾斜軌道運行。

亞太5C是本集團與一Telesat Canada的子公司合作共建的衛星項目，該衛星也被稱為Telstar-18V。本集團持有該衛星約57%的權益。

亞太6C衛星

亞太6C衛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長征3B/E運載火箭成功發射。亞太6C衛星基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東方紅4號平臺，搭載26個C頻段轉發器及19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高功率的廣播電視傳輸、VSAT、電視直播到戶、移動基站回傳、機載及移動寬頻應用等業務。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亞太6C衛星完成對亞太6號衛星接替任務，正式開始商業營運。

亞太6號衛星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生南太陽翼故障，導致衛星部分供電能力受損。由於亞太6C衛星及時接替所有業務，亞太6號衛星故障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實質影響。對於是次故障造成的衛星損失，本集團已通知保險商進行索賠，近期將完成保險理賠工作。目前，亞太6號衛星於傾斜軌道運行。

亞太7號衛星

亞太7號衛星定點於東經76.5度軌道位置，載有28個C頻段轉發器及28個Ku頻段轉發器，覆蓋亞太地區、中東、非洲及歐洲等區域。

亞太9號衛星

亞太9號衛星定點於東經142度軌道位置，載有32個C頻段轉發器及14個Ku頻段轉發器，覆蓋亞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太平洋島國和夏威夷等區域。

未來衛星

亞太6D衛星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的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正在投資建設亞太6D高通量衛星，將為亞太地區和中國高速增長的移動業務提供服務。亞太6D衛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出廠交付。

轉發器出租業務

二零一八年，全球和亞太地區的衛星轉發器市場持續低迷，衛星廣播電視和衛星通信業務增長乏力，供過於求和轉發器租金價格下行的市場環境沒有改變。面對嚴峻的市場形勢，本集團積極拓展新市場和新業務，在向用戶提供高品質服務的同時，不斷豐富服務內容和品種，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取得了收入及稅後利潤增長的優異業績，衛星使用率繼續維持在較高水準。

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憑藉《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衛星地面設施和數據中心設施，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向用戶提供衛星電視廣播及上行服務、衛星電訊服務及數據中心服務等。

項目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本集團在衛星採購和衛星項目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使得本集團能夠向用戶提供衛星技術和項目顧問諮詢服務。除了在向亞太星通提供衛星項目管理服務之外，本集團年內與一家亞太區內的衛星運營商訂立一項關於衛星項目管理與顧問協議。依據協議，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衛星之建造、發射、在軌測試的專業顧問服務。

業務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和亞太地區衛星轉發器市場仍將處於供大於求的競爭激烈狀態。本集團之亞太5C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作為行業內的優質衛星資源在轉發器出租業務上將會面臨更大市場競爭壓力。為此，在保持現有業務穩定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更將進一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努力保持本集團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

本集團繼續維持嚴格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準則，特別是在遵守法規及加強內部控制，制定有適用於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僱員之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守則，實施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推動環保意識等。

致謝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和盈利的增長，借此機會向亞太衛星之用戶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感謝，向各位董事和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李忠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業務審視

企業策略及定位

本集團致力成為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其自一九九二年開始營運，現經營亞太5C、亞太6C、亞太7號及亞太9號在軌衛星，分別定點於東經138度、134度、76.5度及142度地球同步軌道位置，覆蓋亞洲、歐洲、非洲和澳大利亞等全球約75%人口之地區，提供可靠優質的轉發器、廣播、電訊及數據中心服務。

財務表現

儘管轉發器市場出現供過於求及顯著的價格壓力令本集團面對激烈市場競爭，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收入為1,237,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4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2.5%或30,27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股東應佔溢利為507,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的每股基本溢利及每股攤薄溢利皆為54.47港仙(二零一七年：54.20港仙)。

近期發射衛星

亞太6C衛星和亞太5C衛星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九月成功發射，用於接替現有的亞太6號衛星和亞太5號衛星。這兩顆衛星的運營將確保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業務和收入增長的可持續性和連續性。

亞太5C衛星

亞太5C衛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由Space X獵鷹9型火箭成功發射。亞太5C衛星基於Space System Loral公司的FS-1300平臺，搭載28個C頻段，35個Ku頻段/Ka頻段載荷(包括常規和高通量載荷(「高通量」)轉發器)，向亞太地區提供高功率的廣播電視傳輸、電視直播到戶(「電視直播到戶」)、VSAT、海事及寬頻通信等業務。亞太5C衛星有七個傳統寬波束及一個區域高通量波束。除了繼承亞太5號衛星業務之外，新衛星的覆蓋能力得到更大拓展，特別是在東南亞的高通量衛星載荷，將為該地區提供更優質的通信服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亞太5C衛星完成對亞太5號衛星接替任務，正式開始商業營運。亞太5號衛星目前處於傾斜軌道。

亞太5C衛星是本集團與Telesat Canada的子公司合作共建的衛星項目，該衛星也被稱為Telstar-18V。本集團持有該衛星約57%的權益。

業務審視(續)

近期發射衛星(續)

亞太6C衛星

亞太6C衛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由長征3B/E運載火箭成功發射。亞太6C衛星基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的東方紅4號平臺，搭載26個C頻段轉發器及19個Ku頻段/Ka頻段轉發器，為亞太地區客戶提供高功率的廣播電視傳輸、VSAT、電視直播到戶、移動基站回傳、機載及移動寬頻應用等業務。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亞太6C衛星完成對亞太6號衛星接替任務，正式開始商業營運。

亞太6號衛星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發生南太陽翼故障，導致衛星部分供電能力受損。由於亞太6C衛星及時接替所有業務，亞太6號衛星故障沒有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實質影響。對於是次故障造成的衛星損失，本集團已通知保險商進行索賠，近期將完成保險理賠工作。目前，亞太6號衛星於傾斜軌道運行。

新衛星的發展

亞太6D衛星

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發起設立的聯營公司亞太衛星寬頻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正在投資建設亞太6D高通量衛星，將為亞太地區和中國高速增長的移動業務提供服務。亞太6D衛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前出廠交付。

已收租金和資金流動性

儘管本集團正在同時發展亞太6D衛星並投資聯營公司，總資本承擔合計為59,453,000美元(約463,731,000港元)，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狀況將仍能維持穩健，原因為(a)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約686,84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b)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轉發器租賃業務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c)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貸款之信用額尚餘約170,218,000美元(相等於1,327,700,000港元)；及(d)本集團的負債水平一向頗低，容許在未來有需要時可尋求外部借貸。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是亞太地區首屈一指的地區衛星運營商，經營數枚在軌衛星，故會在不同層次遇到各類不同形式的風險。本公司董事會負責控制和管理本集團遇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通過有效風險管理，適當的緩解措施來管理風險，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風險。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所確定並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列舉如下：

1. 衛星項目發展及技術風險

(a) 衛星發射風險

亞太6D衛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出廠交付。一系列因素如衛星建造進度與質量、運載火箭的性能、接替衛星發射的延遲或失敗、接替衛星採用之技術以及接替衛星的壽命將影響衛星接替項目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

根據行業慣例，新衛星的發射風險將由其發射保險承保，在適當時候購買，以便保險單完全涵蓋包括新衛星項目的保險費在內的總項目成本。在萬一發生發射失敗情況下，衛星的損失或損壞將由保險單的保險賠償。

(b) 在軌衛星故障風險

本集團將根據業界慣例，購買在軌保險以涵蓋本集團在軌衛星運行失敗的風險。保險將涵蓋在軌衛星的資產淨值且爭取減少賠付覆蓋的除外條款。萬一在軌衛星發生故障或損壞情況下，本集團將能根據保險單，對損失或損害索取保險賠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亞太6號衛星因南太陽翼出現故障，導致衛星供電能力受損。本集團已通知保險商進行索賠，近期將完成保險理賠工作。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主要來自：

- (i) 市場先進技術及來自其他衛星運營商的新發射衛星帶來的轉發器供過於求市況；
- (ii) 價格壓力風險，源自轉發器市場的供過於求市況與市場上其它成熟及高成本效益之技術引起的激烈市場競爭；
- (iii) 合同違約風險，源自若干經濟體和行業面對經濟逐漸衰退造成若干業務未能持續，影響到佔衛星轉發器容量相當大比例C波段轉發器的市場銷售；及
- (iv) 對少數主要客戶及市場的依賴導致業務風險。

本集團通過已成功實施的接替衛星計劃，將向市場提供具備先進技術和更高性能的衛星資源，以提高競爭力和滿足市場對衛星應用的多樣需求，強化銷售人力資源配置，力爭開拓更多的市場和用戶，平衡部分市場的份額減少，分散和減低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登載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

- (i) 本集團轉發器使用協議項下的大部分付款以美元計價，中國市場的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風險，可能對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面臨的美元兌港元匯兌風險不大，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鑑於僅中國市場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認為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不大。本集團定期審查匯率波動的風險，並將對沖保值作為減輕貨幣風險的措施之一。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3. 財務風險(續)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僅為可變利率貸款。本集團告別過去的低利率時代而面對利率即將逐漸上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此情況，在保持公司合理流動性的情況下，適當減少負債。
- (iii) 收入來源的國家之稅收政策改變。為減低稅務風險，本集團已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檢討及評估全球稅務影響。
- (iv) 資金流動性風險，亞太6D衛星資本性投資將在一定程度上構成現金流壓力。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衛星)與無形資產等的減值可能對淨收入有不利影響。如果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衛星)與無形資產被視為全部或部分價值受損，則可能須對其做減值處理，從而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前段所述，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情況仍健全。鑑於本集團現有的內部資金、轉發器租賃服務的現金流入和未來的對外借款，本集團可以應付任何長期或短期的財務和現金流支出而沒有困難。

4. 監管及合規風險

源自本集團於香港或海外地區提供服務，而該地區的法律、規則、守則或監管體系的改變導致的監管及遵例風險。

本集團將及時為所有衛星申請必要許可證，確保其運營，並承諾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審閱有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更改及更新，包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競爭條例(第619章)》，百慕達1981《公司法案》(經修訂)及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合規及經營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此期間沒有遇到任何重大的監管合規風險。

業務審視(續)

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續)

5. 訴訟風險

本集團一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曾收到傳票及申訴，Fashion Television LLC於紐約縣之紐約州最高法院向其提出輔助商標侵權及代理商標侵權的申訴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移交至屬聯邦法院的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法院」)。年內，法院基於缺乏相對應的管轄權而作出駁回案件的判決並結案。有關判決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披露的公告。除上述法律訴訟外，本集團任何成員沒有其它任何待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成員的重大訴訟。

6. 財務報告風險

年內，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獨立的內部審計功能。本集團一直保持舉報人保護政策。本集團沒有通過舉報系統收到任何問題或舉報。

董事會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視上述風險，並認為有關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和正常運作造成即時的重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風險為可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審視(續)

主要財務表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1,237,712	1,207,440	+2.5%
毛利	736,102	740,361	-0.6%
除稅前溢利	619,628	621,792	-0.3%
股東應佔溢利	507,007	504,557	+0.5%
每股基本溢利(港仙)	54.47	54.20	+0.5%
EBITDA(附註1)	1,032,428	1,018,976	+1.3%
EBITDA利潤率(%)	83.4%	84.4%	-1.0百分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86,848	967,117	-29.0%
總資產	7,154,466	7,325,765	-2.3%
總負債	1,506,979	2,025,085	-25.6%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6.07	5.69	+6.7%
資產負債比率(%)	21.1%	27.6%	-6.5百分點
流動資產比率	2.26倍	3.55倍	-1.29倍

附註1: EBITDA是指扣除其他淨收入、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溢利、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利息開支和其他財務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1,196,170	1,172,439	+2.0%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15,399	25,711	-40.1%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26,143	9,290	+181.4%
總計	1,237,712	1,207,440	+2.5%

業務審視(續)

收入(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237,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44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2.5%。收入增長主要由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技術支援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股東應佔溢利增加0.5%至507,007,000港元。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	26,410	12,143	+117.5%
外幣匯兌(虧損)/溢利	(9,361)	3,427	-373.2%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1,457	1,325	+10.0%
保險補償	128,700	-	-
建造一個通訊衛星之雜項收入	15,555	-	-
其他服務收入	2,505	1,189	+110.7%
其他收入	495	596	-16.9%
總計	165,761	18,680	+787.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淨收入總額增加至165,761,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內為一顆發生故障的衛星按照保單確認了一筆16,500,000美元(相等於128,700,000港元)之保險補償金額，實際金額還有待和保險商進一步確定，其補償收入記入其他應收。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10,5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增加主要是由於支付亞太5C及亞太6C衛星有關之財務成本於衛星開始商業營運以後並沒有資本化。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餘下的141,651,429股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為9,207,000港元，確認公允價值溢利1,841,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本集團之透過損益以反映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16。

業務審視(續)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與二零一七年之117,235,000港元比較減少至112,62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遞延稅項減少所致。本集團之稅項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5。

EBITDA

由於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EBITDA增加至1,032,428,000港元，EBITDA利潤率由84.4%減少至83.4%。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502,4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6,278,000港元)。主要資本開支是亞太6C衛星之建造費、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及新增設備。以上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經營業務所得之資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相等於1,681,680,000港元)之貸款(「二零一六年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包括三部份：定期貸款最高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港元)(「定期貸款」)、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港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融資將運用於亞太通信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償還、衛星的採購、衛星的發射服務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融資以亞太6C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作為抵押。於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提取92,398,000美元(相等於720,704,000港元)及清還145,218,000美元(相等於1,132,700,000港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24,782,000美元(相等於19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7,602,000美元(相等於839,296,000港元))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定期貸款的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當日後二十四個月起分七個半年分期還款及循環貸款的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內還款。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 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循環貸款額度增加至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提取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港元)及清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港元)。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一七年：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內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該循環貸款額度減少至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貸(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約為425,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3,463,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借貸減少約488,025,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已清還部份二零一六年融資致貸款額減少。

本集團債務(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到期償還概況如下：

償還年期	港元
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	261,330,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164,108,000
	<u>425,438,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為1,506,97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518,106,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已清還部份銀行貸款中的定期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減少至21.1%，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5個百分點。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入137,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7,700,000港元)，此淨現金流入包括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872,632,000港元，對沖了投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70,095,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中的淨現金支出662,894,000港元。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686,848,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43.7%為美元、50.3%為人民幣及6.0%為港元及其他貨幣，包含668,828,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5,758,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12,262,000港元。該等款項連同業務經常性現金流量使本集團足以應付未來年度之債務還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保守的資金管理制度。本集團穩健的資本結構、雄厚的財務實力為未來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支出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資本開支都以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營運影響較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已貶值。

利率風險

就本集團因利率風險而面對的現金流量風險而言(主要源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輕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2,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2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75,000港元)。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是關於投資聯營公司，有關項目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撥備。當中的194,6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4,667,000港元)為已授權但未訂約，及269,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12,969,000港元)為已訂約。

資本開支、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續)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31。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40。

遵例確認

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已就其營運、財務報告或披露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於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規則、準則、守則、牌照下的所有規定。

環保與利益相關者權利

本集團認可開明的股東導向並尊重：(i)環保極為重要；(ii)利益相關者(廣義而言涵蓋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成員)的合法權利；及(iii)本集團身為社會一分子所肩負的企業社會責任。有關上述事宜的特定報告乃載於本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說明之少數例外情況，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最佳常規」)。

為遵守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確保企業管治之水平，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具各自之職權範圍。

於管理層方面，為進一步加強風險及合規事宜之管理及控制，本公司亦已成立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而該隊伍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推薦建議。

此外，為促進集團上下的誠實及道德業務操守，董事會亦已採納一系列守則及措施，包括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而設之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準則；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為全體僱員而設之道德準則、投訴處理程序及內報舉報者保護政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八年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第A4.1條 —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總裁；
- 第A4.2條 —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毋須輪值退任，皆因此舉將有助本公司維持其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董事會亦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生效的新修訂標準守則。

經過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本年報所涵蓋會計期間之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詳情，請參考刊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負責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管理層則負責建議及落實本集團之工作計劃、執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承擔董事會不時授權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一節。

就上市規則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足夠人數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資歷之規定而言，本公司已符合此等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獨立性之年度確認通知，而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所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後認為，彼等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續)

董事會之組成(續)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和一次股東大會，而下表顯示每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董事任期內		於二零一八年 董事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董事 會會議之次數 [#]	有權出席之 股東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會 會議之次數 [#]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5	5	1	1
齊良(副總裁)	5	5	1	1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實(主席)*	5	5	1	1
袁洁(主席)*	2	2	0	0
林 熾	5	5	1	0
尹衍樑	5	0	1	0
巴日斯	3	3	1	1
付志恒	5	5	1	0
林建順	5	4	1	0
曾達夢(尹衍樑的替任董事)	5	4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5	5	1	1
林錫光	5	5	1	1
崔利國	5	5	1	1
孟興國	5	5	1	1

附註：

包括董事透過電話會議出席。

* 袁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忠實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被改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忠寶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而程广仁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及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主席及總裁之角色是區分的。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執行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而總裁之主要角色為領導本公司管理層承擔由董事會授權之所有責任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運作。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誠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

為維持本公司作出商業決定之連貫性，祇要主席及執行董事兼總裁繼續擔當該職位，他們便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所規定繼續擔任董事，毋須輪值退任。

董事會之所有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須由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所有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裨益，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

董事會相信此等制衡及平衡機制(除其他機制外)已妥善訂立以確保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全體成員將繼續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所有方面，並致力於本集團整體架構內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培訓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董事將獲得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及將收到一份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將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該份資料包括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本集團亦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予董事，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彼等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如下：

	培訓項目	
	獲委任培訓	董事誠信及企業管治
程广仁		✓
齊 良		✓
李忠寶		✓
林 暉		✓
尹衍樑		✓
巴日斯	✓	✓
付志恒		✓
林建順		✓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
呂敬文		✓
林錫光		✓
崔利國		✓
孟興國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酬金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當中並考慮若干關鍵因素，包括本公司之營運目標及發展計劃；管理層組織架構；本公司之財政預算；有關人士之表現及預期；及人力資源市場之供求情況。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成員任期內 有權出席之 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1	1
林錫光	1	1
崔利國	1	1
孟興國	1	1
執行董事：		
齊 良	1	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於二零一八年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標準；
- 審閱二零一七年管理層激勵計劃之成績；
- 審閱部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調整及
- 審閱繼續執行管理層激勵計劃。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錫光博士(主席)、呂敬文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齊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而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延任計劃(尤其主席及總裁)之事項，根據其採納之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在收到董事候選人之提名通知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將審閱及批准對候選人之評估。評估準則包括候選人之資歷及經驗；本公司之發展需要；候選人對本公司表現之預期貢獻；候選人與本公司對彼此之期望；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及候選人於董事會能夠作出獨立決定之能力。

有關其職權範圍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一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於二零一八年 成員任期內有權 出席之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主席)	1	1
呂敬文	1	1
崔利國	1	1
孟興國	1	1
執行董事：		
齊良	1	1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審議重選董事之事宜；
-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審議由李忠寶先生替代袁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巴日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由本公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呂敬文博士(主席)、林錫光博士、崔利國先生及孟興國博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並須向董事會負責。該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委任，而有關董事須為本公司管理層以外之獨立人士，及就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將干擾有關董事行使獨立判斷能力之任何關係。該委員會之職責清晰載列於其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企業管治」一節所載其職權範圍，亦可向投資者關係部索取有關資料。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兩次會議，而下表顯示每名成員於二零一八年彼等之任期內之個別出席情況：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	
	成員任期內有權出席 之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之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主席)	2	2
林錫光	2	2
崔利國	2	2
孟興國	2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及聘用條款已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通過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從而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已審閱其中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審閱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情況；
- 審閱本公司之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報告；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風險管理政策；及
- 審閱內部審計隊伍之工作進度及調查結果。

核數師酬金

以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所收取費用及該等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所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性質之資料：

	港元
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包括中期審閱	1,182,424
審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3,800
稅務服務	157,997
合計	1,354,22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對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問責及內部監控

財務報告

管理層以定期方式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此項匯報職責亦擴展至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藉此可令董事會能不時對本集團之狀況進行持續、平衡、清晰及理解之評估，以釐定策略及遵守有關之法規規定。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賬目乃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為涉及對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公司核數師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查審計師的獨立性。在每次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審計師討論與審計發現的任何問題有關的事項以及審計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為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藉此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設置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是管理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為促進及支援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內部監控委員會」)，並指派其設計、實施並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及風險管理部主管。此外，內部審計隊伍獨立對重要的運作及控制過程進行監察並定期就重要發現和改善建議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外部審計人員也會將在其審計工作中認定的監控事項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第C.2條及按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COSO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建議的內部監控制度框架而建立並保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且在其企業管治報告書向股東匯報。依照COSO框架執行之有關檢討將涵蓋本集團營運之下列因素：

- (1) 所有重大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和法規監控；
- (2) 風險環境變化，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本集團應對此變化的能力；
- (3) 集團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控制制度的範圍和質素；
- (4) 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和其他合適的保障；
- (5) 集團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風險管理職能的報告渠道；
- (6) 本期間發現的重大缺陷或弱點及造成公司治理問題或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程度；及
- (7) 本集團財務報告和監管合規流程的有效性。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了年度審核。審核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於風險評估過程中，各現有業務分部須進行評估，根據出現風險之可能性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重大程度列出優先級別。藉著各業務分部之評估，內部監控委員會知悉主要風險及風險應對行動計劃。此外，內部審計隊伍獨立已測試及評估選擇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而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的審核結果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並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就財務報告、營運及法規之範疇而言，發現或匯報重大監控失誤事件。管理層、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內部審計隊伍將繼續定期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於財務匯報過程中出現任何弱點隨時採取行動，並定期檢討各項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僱員內部舉報者保護政策、僱員培訓、董事培訓、股東權益或投資者溝通等。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一直保持有效。

有關主要風險的詳情載附於本年報第10至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

內幕消息

集團充分瞭解對發放和披露內幕消息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則的責任。集團已經建立內幕消息政策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和規則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舉報人保護

舉報人保護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已經建立並已在本集團網站上公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7及C3.8條)，以處理員工對任何可疑欺詐、不誠實行為，以及任何違反按集團要求的商業行為及職業道德守則及適用的法規的投訴。本集團嚴格保密舉報人的個人信息，以保護其權利，並仔細核實和調查所報告的問題。

問責及內部監控(續)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集團之僱員，彼確認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股東權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電話熱線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股東亦可以透過此等渠道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及可享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該股東周年大會，並分別安排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其他委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本公司會除依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9(1)條規定外，還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0個營業日，或在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通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股東大會主席須於大會開始時確保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問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份(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兩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組織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已確立並維持保護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相應的政策，致使本集團能夠秉持保護環境措施及良好社會責任，從而達致長遠成功及可持續性。

人力資源方面，就如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列表所示，本集團所僱用的員工團隊相當多元化，讓人才及適合人選能加入本集團，成為集團發展及成功的動力，這有賴於本集團廣納各方人才的僱傭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鼓勵有需要進行職業進修及發展的僱員參加必要的訓練及入職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嚴格遵守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僱傭相關法例及法規。

保護環境方面，本集團於多個範疇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能源耗量密度及耗水密度。本集團亦有效維持控制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以及本集團衛星地面站之輻射排放等方面，讓周邊地區的環境保持正常。

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恰當措施，確保高效使用水電，相關改善已逐步顯現，期待未來年度能夠取得更多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忠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企業管治報告書獨立載錄於本年度報告。本報告書介紹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可持續發展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及工作，並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與營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整體的責任。本集團透過開明股東方式的政策達致長期的成功及可持續的發展及增長，並尊重相關持份者的合法權益。

1. 人力資源

僱傭方面

政策

本集團充分認識員工是公司長遠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採用開放的僱傭政策，在不同的崗位上聘請了最合適的及有能力的員工，不受性別、種族、國籍和宗教信仰的影響。

合規

本集團所聘用的員工有95%位於香港。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等香港的僱傭法例，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僱傭保障和福利，並無違反相關準則及法規。

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如下表所示：

	2018		2017	
	人數	(%)	人數	(%)
1 僱員(國籍/地區)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	97	86.6%	96	86.5%
中國(內地)	6	5.3%	6	5.4%
英國	2	1.8%	2	1.8%
馬來西亞	1	0.9%	1	0.9%
印度尼西亞	2	1.8%	2	1.8%
菲律賓	1	0.9%	1	0.9%
印度	2	1.8%	2	1.8%
巴基斯坦	1	0.9%	1	0.9%
總計	112	100%	111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僱傭方面(續)

合規(續)

人力資源的主要參數如下表所示：(續)

	2018		2017	
	人數	(%)	人數	(%)
2 僱員(性別)				
男	78	69.6%	78	70.3%
女	34	30.4%	33	29.7%
總計	112	100%	111	100%
3 聘請合同				
全職僱員	112	100%	110	99.1%
臨時僱員	0	0%	1	0.9%
總計	112	100%	111	100%
4 僱員年齡				
18-29	15	13.4%	16	14.4%
30-39	38	33.9%	41	37%
40-49	44	39.3%	38	34.2%
50及以上	15	13.4%	16	14.4%
總計	112	100%	111	100%

健康與安全(B2)

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為全體僱員構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相信，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對員工團隊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亦是本集團未來及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重要成功因素之一。

合規

本集團符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以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合規規定。為加強對員工的關心，積極鼓勵員工對健康關注，本集團提供年度身體檢查給員工，並安排員工參與不同康體活動。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合辦運動日，以增強員工關注健康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發展及培訓(B3)

政策

本集團重視員工內外培訓需要，每年制訂年度培訓計劃，為員工提供各類內部及外部培訓，提升員工工作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專業資格。於二零一八年，全年共有164人次參加了36次外部和5次內部培訓。

除此以外，為確保員工對新衛星項目了解，提升員工對衛星製造和測控系統操作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安排員工到國內參與衛星相關培訓計劃，為培育本地衛星行業人才作出努力。

勞工準則(B4)

政策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或強制勞工。所有員工按僱傭合約擁有自由辭職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僱員流動率為5.4%。

合規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有關僱傭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香港規管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

供應鏈管理(B5)

政策

本集團堅守反貪污的理念，嚴禁一切不道德的商業行徑。本集團遵循公平採購政策，並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保護舉報人政策，以確保運營的成效和效率，杜絕所有腐敗行徑並恪守規定。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舉報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合規

本集團定期為全體僱員提供入職簡介及培訓，以達到《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合規要求。採購已納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接受內部審計的審查。倘與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交易，本集團將特別注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遵守合規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產品責任(B6)

政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涉及衛星轉發器服務、電信服務及廣播服務的開發及提供，本集團的業務並非真正涉及產品交付，而是限於服務提供。

合規

本集團遵守適用牌照(包括香港的空間站傳送者牌照、外層空間條例牌照、綜合傳送者牌照、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訂明的所有合規要求，以及本集團服務的目標地區之適用司法權區所規定的所有相關合規要求。本集團亦維護及尊重已有版權擁有人註冊或創建的所有合法或合資格知識產權。

反貪污(B7)

政策

本集團堅守反貪污的理念，嚴禁一切不道德的商業行徑，並已實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本集團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提出疑慮或投訴的舉報人確立明確的舉報渠道和保護政策，讓舉報人毋須擔心遭報復或苛待。

合規

本集團在全體董事及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他們提供入職培訓計劃並且適時為他們提供定期培訓。彼等均獲提供必須的資料，其中包括員工手冊和相關資料套冊，讓他們得知本集團為打擊任何不道德商業行徑的反貪污政策以及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守則(於二零一八年修訂)。本集團敦請全體董事及僱員務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或適用司法權區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採納符合COSO準則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開始實施「保護舉報人政策」和「投訴處理程序」，此安排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的C.3.7(守則條文)及C.3.8(建議最佳常規)的合規要求。任何舉報和投訴將由內部審計師負責，他們對具有獨立地位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並向其匯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內部審計師提出舉報或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1. 人力資源(續)

社區參與(B8)

政策

本集團關注企業社會責任，並認為此為實現長遠和可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

捐款

本集團關注和支持社會公益事業，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作出10,000港元捐款，藉此履行社會責任。

社區活動

本集團對履行社會責任也十分重視，積極開展社會活動，舉辦了中國航天科普活動開放日，安排區內中小學生及社會公眾人士到本集團地球站及衛星運營等場地參觀，介紹與普及有關航天、衛星等知識。此外，本集團安排僱員參與四次義工活動，分別為香港家庭福利會的義工同樂日；香港循理會竹園耆樂會所的探訪長者活動；中資企業協會舉辦的保齡球比賽；及長者安居協會的全港賣旗日。

2. 環境及社區指標

A1：排放物

政策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守相關的規則及規例，特別是控制、避免或減少有害或無害排放物、廢棄產品和輻射的釋放，以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

A1.1廢氣排放

a.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數據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是有關衛星轉發器、廣播及電訊服務，本集團在任何情況均不會消耗任何單位的燃料，包括煤氣或石油氣，導致氮氧化物或硫氧化物的排放。

參考／指引

香港總商會和香港商界環保大聯盟刊發的《清新空氣約章－商界指引》

http://www.cleanair.hk/chi/guidebook/guidebook_all.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1廢氣排放(續)

b. 汽車的排放數據

根據上述的本集團環保政策，本集團僅擁有和運行數量有限的汽油燃料汽車。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進一步減少使用此類汽車以保護環境。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氮氧化物和顆粒物排放量表現轉差，分別錄得16.29%和16.26%的增加。本集團的硫氧化物排放量有所改善，較二零一七年減少2.96%。

氮氧化物

公式：氮氧化物排放量(克) = 行駛公里 x 排放系數

二零一八年按汽車類別劃分的氮氧化物排放系數

汽車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里)	行駛 (公里)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克)	變化 (%)
私家車	0.0747	91,531	6,837.37	8.48%
穿梭巴士	5.6923	7,008	39,891.64	17.74%
		總計	46,729.01	16.29%

二零一七年按汽車類別劃分的氮氧化物排放系數

汽車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里)	行駛 (公里)	氮氧化物 排放量 (克)
私家車	0.0747	84,374.90	6,302.81
穿梭巴士	5.6923	5,952.00	33,880.57
		總計	40,183.38

二零一八年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29%。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 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1 廢氣排放(續)

b. 汽車的排放數據(續)

硫氧化物

公式: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 = 消耗燃料單位 x 排放系數

二零一八年按燃料類別劃分的硫氧化物排放系數

燃料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升)	消耗燃料 單位 (公升)	硫氧化物 排放量 (克)	變化 (%)
柴油	0.0161	2,644.53	42.58	33.30%
汽油	0.0147	10,613.80	156.02	-9.66%
		總計	198.60	-2.96%

二零一七年按燃料類別劃分的硫氧化物排放系數

燃料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升)	消耗燃料 單位 (公升)	硫氧化物 排放量 (克)
柴油	0.0161	1,984.00	31.94
汽油	0.0147	11,749.08	172.71
		總計	204.65

二零一八年硫氧化物的排放量較二零一七年略減2.96%。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1廢氣排放(續)

b. 汽車的排放數據(續)

顆粒物

公式：顆粒排放(克) = 行駛公里 x 排放系數

二零一八年按汽車類別劃分的顆粒排放系數

汽車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里)	行駛 (公里)	顆粒排放 (克)	變化 (%)
私家車	0.0055	91,531	503.42	8.48%
穿梭巴士	0.4093	7,008	2,868.37	17.74%
		總計	3,371.79	16.26%

二零一七年按汽車類別劃分的顆粒排放系數

汽車類別	排放系數 (克/公里)	行駛 (公里)	顆粒排放 (克)
私家車	0.0055	84,374.92	464.06
穿梭巴士	0.4093	5,952	2,436.15
		總計	2,900.21

二零一八年的顆粒排放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6.26%。

參考/指引

上述排放系數是基於香港環境保護署(「環保署」)EMFAC-HK汽車排放量(EMFAC-HK Vehicle Emission Calculation)(只提供英文版本)計算(http://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air/guide_ref/emfac-hk.html)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2溫室氣體排放

由於業務和營運性質使然，除二氧化碳外，本集團並未衍生或排放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的排放數據如下所示。

範圍	說明	2018	2017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1	直接排放	36,778	1.20	41,497	1.16
2	能源間接排放	2,865,345	93.63	3,423,641	95.71
3	其他間接排放	158,291	5.17	112,132	3.13
	總計	3,060,414	100	3,577,270	100
	(千克CO ₂ 排放-等效) / (百萬港元)收入	2,472.06		2,962.79	

二零一八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4.45%。

參考／指引

香港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出版的《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

http://www6.cityu.edu.hk/aerc/sme/images/sme_chi.pdf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3(a)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廢棄物作為最終產品或副產品。

香港的遵例要求：

- (i) 化學廢棄物：《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 (ii) 醫療廢棄物：醫療廢物管制計劃，其中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第2條及附表8；
- (iii) 《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以及其他附帶條例；及
- (iv) 有害化學品：《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595章)。

A1.3(b)電磁輻射

- (i) 本集團的衛星測控中心使用11副衛星天線進行衛星遙測、跟蹤和控制(TT&C)，運營亞太5號衛星、亞太5C衛星、亞太6號衛星、亞太6C衛星、亞太7號衛星及亞太9號衛星。本集團非常關注衛星天線的輻射量。本集團定期進行天線輻射測量，以確保輻射量始終低於國家標準的限制值，遵循的標準包括GB8702-88、HJ/T2.1-2011、HJ/T10.3-1996、HJ/T10.2-1996及GB13615-92(統稱為「標準」)，確保電磁輻射不會產生任何不良影響。
- (ii) 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發佈的，電磁輻射測量及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輻射報告」)：(a)根據輻射報告中的計算，本集團所有衛星天線的電磁輻射均符合標準理論限制值的安全要求，及(b)根據輻射報告中實證測量顯示，在敏感區域內的58個位置(測試點)所測得的衛星天線電磁輻射的「最高值」和「平均值」的最高數值分別為0.0022瓦/平方米和0.002瓦/平方米，顯著地低於標準要求的0.4瓦/平方米的限制值。本集團將確保其營運對僱員和周邊社區安全及環保。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1: 排放物(續)

政策(續)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年內，由於業務和營運性質使然，本公司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有限。

A1.5 減排措施

與上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在減排方面取得顯著成果。改善可歸因於改善本集團的汽車使用程序。

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然是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電訊及廣播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電磁輻射已在A1.3中充分闡述並經由專業測試及報告證明對環境正常。

A2: 資源使用

政策

作為社區與環境的一員，本集團重視環境保護及遵循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的原則，為此不斷致力提高效率，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實現本集團的長遠、和諧和可持續的發展。

A2.1 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按電力)

於二零一八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每年能源總耗量 = 5,306,195 千瓦時

能源耗量密度EG/U = 4,287.1 千瓦時／百萬港元(變動: -18.36%)

於二零一七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每年能源總耗量 = 6,340,075 千瓦時

能源耗量密度EG/U = 5,251.0 千瓦時／百萬港元

當中

EG = 能源總耗量(千瓦時)

U = 收入(百萬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2：資源使用(續)

政策(續)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大幅降低能源消耗(主要是電力)達16.31%，此為支持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能源。能源耗量密度亦較二零一七年相應下降18.36%。

附註：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柴油總耗量為481公升，較二零一七年下降67.93%。

A2.2耗水量

於二零一八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耗水總量 = 1,891立方米

耗水密度 = $W/U = 1.53$ 立方米 / 百萬港元 (變動：-18.62%)

於二零一七年，按照賬單(或儀表讀數)的耗水總量 = 2,275立方米

耗水密度 = $W/U = 1.88$ 立方米 / 百萬港元

當中

$W =$ 每年耗水量(立方米)

$U =$ 收入(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耗水下降16.88%。耗水密度較二零一七年下降18.62%。

能源耗量及耗水量下降，乃由於大部分衛星地面站和辦公室為提升環保水平而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翻新工程，相關的環保改善工程包括：

- (i) 增加使用日光；
- (ii) 自動關閉辦公室照明；
- (iii) 提高空調效率；及
- (iv) 改進印刷流程，減少印刷並節省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2: 資源使用(續)

政策(續)

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極為倚重本集團衛星地面站獲得可靠及優質的電力供應。因此，電力成本一直是本集團經營成本的重要項目。本集團致力提高用電效率，以降低營運成本並符合本集團的環保政策。

年內，有效用電的措施包括：

- 控制室溫在攝氏25度
- 在辦公室和公共區域的室內設計中增加使用日光
- 在辦公區域或公共區域自動關上並非使用的照明
- 減少打印

A2.4 節水措施

本集團在求取用水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毋須用水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

能源耗量及耗水量於二零一八年下降，乃得力於提升環保水平的翻新項目，本集團預計，通過持續落實提升能源效益及用水效益措施，未來數年的能源耗量及耗水量將維持在低水平。

根據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期內的耗水量一直保持在極低水平。節水措施包括：

- 定期提醒全體員工
- 適時維護和修理水管
- 正常使用時水管的水流速度較慢

A2.5 包裝材料總量

由於營運及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在此方面並無任何有意義的數字。

環境、社會及管治企業責任(續)

2. 環境及社區指標(續)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是發射和操作同步軌道位置衛星，以提供轉發器、電訊和廣播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性質並不依賴過度消耗天然資源及供應。其亦不會對周邊或環境造成任何顯著的廢棄物或危害。本集團的活動、營運和業務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下文詳述的三個具體議題：

- (i) 就發射衛星而言，其可能在發射軌跡的整個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危害。然而，衛星的發射受到國家執照或許可證的管理，並且由第三方責任保險對於發射過程所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損失或損害提供充足保障。
- (ii) 在本集團衛星地面站架設和操作的衛星天線的輻射排放可能對周邊和環境造成危害。本集團高度關注此危害，並定期進行輻射測量，以監測天線的輻射水平。正如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表的最新測量報告中的測量結果所證明，根據標準，衛星地面站的周邊地區對於活動而言仍然是安全及屬於環境正常。
- (iii) 本集團用電效率成為未來挑戰的焦點。本集團管理層將視之為優先要務，此不僅屬於環保政策的一環，同時更可降低營運成本，以獲得更高的邊際利潤價值。

備註：此部份只覆蓋本集團在香港環境保護之應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執行董事

程广仁先生，56歲，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授權代表，全面負責公司的運營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起，程先生一直在衛星運營領域從事高級管理工作，曾長期擔任鑫諾衛星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中國直播衛星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程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程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董事，及APT International的股東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非執行董事。

齊良先生，57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齊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齊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金融專業，一九九八年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系貨幣銀行學研究生，為高級經濟師。現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科技委副主任，齊先生進入集團前在航天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總裁助理、兼財務部總經理。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齊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APT Datamatrix Limited、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及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齊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忠實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系化學工程專業，獲工程學學士學位，研究員。李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進入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工作，歷任副處長、所長助理、副所長、部長、院長助理、副院長職務，並曾擔任中國東方紅衛星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高級副總裁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李先生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起任董事長。李先生亦獲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林暉先生，76歲，彼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畢業於紐西蘭坎特伯雷大學及新加坡大學。彼自一九七零年加入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工作，曾任職工程無線電服務、交通運作、人事和訓練及資訊系統等部門。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任職業務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退休後留任為公司顧問。林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尹衍樑博士，69歲，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博士於一九八三年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畢業，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哲學博士（企業管理）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潤泰集團總裁（潤泰集團為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尹博士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付志恒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後又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北京校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付先生現任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衛星及發射服務業務。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城公司，曾擔任負責宇航業務國際行銷和項目管理的多個職位。在任職長城公司之前，他曾在中國運載火箭技術研究院工作兩年。付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非執行董事(續)

林建順先生，55歲，畢業於日本築波大學，獲得電腦工程學士學位，並擁有英國利茲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Singtel」)，曾擔任多個職位。目前，林先生為Singtel之運營商銷售及語音支持主管，負責為全球電信服務商提供國內及國際數據服務。林先生也負責支持語音運營團隊的國際會計及結算。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現職。在此之前，林先生曾任Singtel衛星業務主管，負責固定及移動衛星業務及基礎建設，以及海事、廣播及陸地移動衛星的信息通信技術及網絡安全創新業務。林先生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巴日斯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巴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取得工學學士。巴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進入航天科技集團下屬單位及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工作，歷任副主任、主任、副局長、局長、總法律顧問、副總監事長、總工程師職務，並曾擔任中國空間法學會副理事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巴先生獲委任為中國衛通之董事。巴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之董事和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

曾達夢先生，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八零年於國立政治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其後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以及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英國康橋大學法學士，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英國大律師法學院結業，同年成為英國大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任經濟部國貿局專員，亦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理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期後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潤泰集團擔任法務室特別助理，潤泰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其中一家股東公司之控股公司。曾先生亦是本公司附屬公司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APT International之董事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博士，64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呂博士於一九八九年考獲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成立呂敬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至今。在此之前，呂博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商業銀行。呂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接受會計師課程教育，並於一九八五年考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英國認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取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考取The University of Hull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呂博士擁有超過二十九年之會計、財務、收購及審計工作經驗，他亦是多間商業及非牟利機構之顧問。

林錫光博士，59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從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獲調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博士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林錫光、陳啟鴻律師行之合夥人。林博士自一九八七年開始在香港執業。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成員、香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和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林博士並登記為新加坡高等法院律師、澳大利亞首都最高法院律師、新南維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和澳大利亞聯邦法院律師。林博士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法律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1476）上市企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崔利國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崔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係畢業，並於一九九四年，彼創辦北京市觀韜律師事務所(現更名為：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之創始合夥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多間公司，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是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企業)、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彼為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國都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法律專家。

孟興國博士，64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獲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在美國天普(Temple)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畢業並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自一九八五年起曾先後任職於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公司再保險部，中國人民銀行分行及總行，並於原安聯大眾(現「中德安聯」)人壽保險公司任常務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任高級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以來，曾任非銀行部保險股權管理處主任工作，出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董事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股份編號：0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336)上市企業)之非執行董事。孟博士現任真意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級管理人員

黃寶忠先生，56歲，碩士研究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現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衛星轉發器銷售、市場拓展、法務及業務運營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自一九八七年起開始從事與衛星及航天有關的項目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是中國衛通之副總裁。

陳珣先生，48歲，任職公司執行副總裁，陳先生負責公司的工程技術和運行工作，他在衛星和電信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公司，他畢業於重慶郵電學院計算機及電訊學系，並獲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現任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戚克智先生，57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工作。戚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及德國Postgraduate Academy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peyer。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起一直主要從事銷售管理工作，曾擔任本公司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

張仕林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資源管理和技術支持工作。張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並獲得電磁場理論和微波技術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曾擔任市場部總經理。張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的衛星通信領域的經驗。

胡亞軍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中國業務和股東關係管理。胡先生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並獲得通信與電子系統專業碩士學位。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加入本公司，曾擔任電視電信部、企業事務部、資訊技術工程部及中國事務辦公室等多個部門的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

董事個人簡介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個人簡介之變動及更新如下：

- 李忠寶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改任為本公司主席。
- 巴日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崔利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

除上述內容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對主要業務的討論分析包括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及本集團的前瞻性業務發展提示載列於年報第1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審視），作為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75至159頁的財務報表內。

年內本公司已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董事建議派發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50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6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儲備

本集團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抵押

本集團固定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捐出之慈善款項為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港元)。

董事彌償

載有對本公司之董事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依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現仍有效，且於本年度內持續有效。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法人團體訂立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姓名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袁洁(於2018年4月1日辭任公司董事會主席)

李忠寶(於2018年4月1日改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暉

尹衍樑

巴日斯(於2018年4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付志恒

林建順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孟興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齊良先生、林暉先生、尹衍樑博士和孟興國博士，需要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其餘董事仍然就任。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簡歷及變動刊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及變動」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董事並無簽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9條獲豁免之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須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記名董事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董事得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就他們獨立身份的評估後，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者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好倉及淡倉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孟興國	個人	438,000 ⁽¹⁾	—

附註：

- (1) 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由於孟博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38,000股的權益，故孟博士被視為持有該批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回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舊購股權計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限屆滿後未有通過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於年度內，沒有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	508,950,000	54.68
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	495,450,000	53.23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3	481,950,000	51.7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1
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	4	51,300,000	5.51
Singasat Private Limited	4	51,300,000	5.51
International Value Advisers, LLC		65,517,500	7.04

附註：

-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中國航天通過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99.8%權益，(i)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42.86%權益；及(ii)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中國航天透過持有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APT International 14.29%權益；及
 - 中國航天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中國衛通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 中國衛通持有APT International 42.86%權益；及
 - 中國衛通透過持有中國衛星通信(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間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股股份(約1.45%的權益)。
- APT International直接持有本公司481,950,000股股份(約51.78%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續)

4.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4.39%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持有APT International 28.57%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股份(約5.51%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登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李忠寶先生、林暎先生、尹衍樑博士、巴日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付志恒先生、林建順先生及曾達夢先生(尹衍樑博士之替任董事)同時亦為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合計收入佔總收入37%(二零一七年：36%)。於二零一八年，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2%及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2%。

五名最大客戶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衛通」)。中國衛通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程广仁先生、齊良先生、李忠寶先生及巴日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由於同時兼任中國衛通董事或高級職員，而有利益關係。

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合計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74%(二零一七年：80%)。五名最大供應商中的一名為中國衛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特定履行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須不時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維持控制或持有不少於30%之持股量及維持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到上述責任所限制的融資總額為839,296,000港元。有關融資函件及融資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

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香港會計準則，若干關連交易亦屬於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組建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亞太衛星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衛星(深圳)」)與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境內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出資人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訂立出資人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0億元，其中亞太衛星(深圳)承諾出繳股本6億元人民幣(佔亞太星通股權30%)(「承諾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深圳)已出繳人民幣3.9億元，佔承諾股本65%。亞太星通的業務範疇包括衛星通信系統的建設和運營、衛星空間段服務、衛星固定和移動通信服務、網絡連接、網路和系統集成及技術諮詢等服務。由於亞太星通為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中國航天的連繫人，故此，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的股東為亞太衛星(深圳)、交通運輸通信信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昊創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國華軍民融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伙)、蘇州遠海天璣股權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衛星通信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亞太衛星(深圳)在亞太星通的股權及利益保持不變。

與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及亞太衛星(深圳)(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本金金額為345,462,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深圳)累計出資人民幣390,000,000元，佔亞太星通現時承諾股本的65%。亞太衛星(深圳)須在亞太星通要求出繳尚餘承諾股本(相當可能在未來12個月至24個月內發生)時出繳餘下人民幣210,000,000元(其已承諾股本之其餘35%)。亞太通信已經預留此筆資金以用於即將應要求出繳亞太星通註冊資本的情況。通過訂立貸款協議，本集團可透過在此等待期間敲定較高的利率安排，藉此機會更好地利用資金資源及取得更佳利息回報。該貸款之償還乃以抵銷亞太衛星(深圳)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額之等額款項的方式對沖。此貸款協議已獲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衛星寬帶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已按此貸款協議向亞太通信全數償還120,000,000港元之貸款。

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協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亞太星通訂立有關製造、交付及發射亞太6D衛星(該衛星)的合同(「衛星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訂立總協議(及據此擬訂立顧問協議)(統稱「總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星通提供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

通過訂立顧問協議，亞太通信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可以向亞太星通提供該衛星之開發、發射及營運方面的專業顧問服務。亞太通信的顧問服務可以促進該衛星順利及成功開發以及發射至指定的軌道，直至完成在軌交付為止。該衛星的成功對於本集團及亞太星通的業務發展及投資均極其重要。

顧問協議總額合共11,855,000美元(相當於約92,469,000港元)的服務費將由亞太星通根據衛星項目里程碑支付予亞太通信。該總協議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批准。

項目管理及技術支援顧問服務協定(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已按此顧問協議向亞太通信支付合共3,086,000美元(相當於約24,071,000港元)之服務費。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衛通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根據現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與中國衛通同意持續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持續關連交易」)：(a)於中國內地市場，本集團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通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內地之服務」)；及(b)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本集團或中國衛通將按優先基準向對方提供本身的衛星轉發器容量及其他衛星通訊相關的增值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因為中國衛通是中國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於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APT International」)持有約57.14%之權益，而APT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8%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衛通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續)

按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中國內地之服務及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上限」)如下：

(a)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之服務的上限	345,000,000港元
(b)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衛通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30,000,000港元
(c)	有關中國衛通向本集團提供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的上限	22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獨立協力廠商所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而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訂立，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董事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3000(修訂)「歷史財務資訊、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以及參照由其所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函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並無保留意見的函件，而該函件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有關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而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交該函件給聯交所。該函件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經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將於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優先配售新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優先配售新股之條文。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在本公司及董事知悉的公開資料基準上，本公司已維持遵照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實施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可合資格並將尋求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即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業務評述

本集團的業務評述附載於本年報第10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審視)」。關於本集團與利益相關者關係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9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內。這些評述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忠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5至159頁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年度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及第94至95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無限期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該無形資產」)為衛星軌道位置的使用權，其賬面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3,600,000港元。

該衛星軌道位置現由 貴集團所擁有的一枚衛星完全佔有。由於該無形資產與該衛星共同產生現金流入，它們被視為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故此為評估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年度減值， 貴集團會把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賬面總值與它們的可收回總額作出比較，以釐定需要確認的減值虧損額(如有)。該無形資產和該衛星的可收回總額是按照已貼現的現金流預測所厘定。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具有一定的複雜性，並且包含具一定判斷性的假設，特別是對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假設，因此，我們認為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該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對現金產出單位(包含該無形資產及該衛星)的識別是否合適；
- 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編制已貼現現金流預測的方法，以及評估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是否處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一般所用的範圍；
- 將現金流預測中所採用的收入增長率和 貴集團以往的增長率，與同類型公司的增長率及其他可用的外部市場數據作出比較。在比較過程中，我們已考慮商用衛星行業的近期發展和 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計畫；
- 將 貴集團管理層於以往年度編制的現金流預測中的收入，與 貴集團在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作出比較，以評估以往年度的現金流預測的準確性，並向 貴集團管理層查問任何重大差別的原因；及
- 取得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現金流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和收入增長率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這些主要假設改變對減值評估結論造成的影響，以及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就這些主要假設存有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及30(a)及第89至93頁所載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為數28,100,000港元的預計信貸虧損後，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為159,800,000港元。

貴集團的客戶業務遍佈及不同地域，信貸狀況不一。應收賬款的償還時間可能會受不同地域慣例及其經營環境經濟情況影響。

貴集團的虧損準備金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該估計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層估計，包括考慮應收賬款的賬齡及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期間的經濟情況，貴集團的信貸虧損已經考慮個別應收款的特定要素，和根據地理規範調整和歷史經驗的集體要素。

我們將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賬款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損失準備確認本質上是主觀的，需要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存在錯誤或潛在管理偏差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及評估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估值所訂立的主要控制政策及程式在設計、實施及營運的成效，包括信貸控制程式及根據本集團的政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
- 抽樣查閱個別應收賬款報告當中個別應收賬款的支持性檔，包括銷售合同及銷售帳單，以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分類至適當的地域類別及賬齡；
- 通過評估管理層用於形成此類判斷的資訊來評估管理層預計的信貸虧損金額的合理性，包括測試歷史違約資料的準確性，並根據不同地理位置及前瞻性資料的當前經濟狀況評估歷史損失率是否適當調整；
- 將本報告期結束後所收到的現金與本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結餘以抽樣形式互相比較，以評估 貴集團記錄的呆壞賬撥備，並考慮信貸期延長至相關應收賬款；及
- 評估管理層在計算虧損準備時所作的假設和估計，方法是抽查本年度以前年度確認的信貸虧損金額的使用或釋放，以及先前未提供的應收賬款的核銷。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果行。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收入	3 & 10	1,237,712	1,207,440
服務成本		(501,610)	(467,079)
毛利		736,102	740,361
其他淨收入	4(a)	165,761	18,680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溢利	12	(527)	1,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1(a)	(150,000)	-
行政開支		(123,078)	(121,985)
經營溢利		628,258	638,27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1,841	(16,573)
財務成本	4(b)	(10,562)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4	(7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	95
除稅前溢利	4	619,628	621,792
稅項	5(a)	(112,621)	(117,235)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7,007	504,557
每股溢利	9		
基本及攤薄		54.47仙	54.20仙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2至15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年度溢利	507,007	504,55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於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異之換算： —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	(24,382)	26,786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4,382)	26,786
本年總全面收益	482,625	531,343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2至15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5,393,820	4,460,788
投資物業	12	11,373	11,900
無形資產	13	133,585	133,585
合營企業權益	14	–	490
聯營公司權益	15	437,028	360,351
會所會籍		380	380
預付費用	18	170,527	1,030,819
遞延稅項資產	27(b)	877	259
		6,147,590	5,998,572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6	9,207	7,366
應收貸款	19	–	120,000
應收貿易賬款(淨)	20	159,758	203,8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063	28,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26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5,758	435,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68,828	531,253
		1,006,876	1,327,193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3	96,547	83,342
已收預繳租金		57,034	103,274
應付股息		540	–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261,330	111,572
本年稅項	27(a)	29,604	75,904
		445,055	374,092
流動資產淨值		561,821	953,1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轉結		6,709,411	6,951,673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承前		6,709,411	6,951,673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4	164,108	801,891
已收按金	25	73,606	75,203
遞延收入	26	84,441	87,603
遞延稅項負債	27(b)	739,769	686,296
		1,061,924	1,650,993
資產淨值		5,647,487	5,300,6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3,081	93,081
股份溢價	29(i)	1,235,362	1,235,362
繳入盈餘	29(ii)	511,000	511,000
重估儲備	29(iii)	4,017	4,017
匯兌儲備	29(iv)	(4,560)	19,822
其他儲備	29(v)	442	442
累計溢利		3,808,145	3,436,956
總權益		5,647,487	5,300,6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程广仁

董事
齊良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2至15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101	1,236,081	511,000	4,017	(6,964)	442	3,011,517	4,849,194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04,557	504,55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786	-	-	26,786
總全面收益	-	-	-	-	26,786	-	504,557	531,343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i))	-	-	-	-	-	-	(46,540)	(46,540)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32,578)	(32,578)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8(c))	(20)	(719)	-	-	-	-	-	(7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註)	93,081	1,235,362	511,000	4,017	19,822	442	3,436,956	5,300,6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註)	93,081	1,235,362	511,000	4,017	19,822	442	3,436,956	5,300,680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851)	(85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93,081	1,235,362	511,000	4,017	19,822	442	3,436,105	5,299,829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	507,007	507,0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382)	-	-	(24,382)
總全面收益	-	-	-	-	(24,382)	-	507,007	482,625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	-	-	(97,735)	(97,735)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	-	-	(37,232)	(37,2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081	1,235,362	511,000	4,017	(4,560)	442	3,808,145	5,647,487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2至15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元	(註) 千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2(b)	978,698	673,14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7,220)	–
已付海外稅項		(28,846)	(13,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72,632	659,61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3,687)	(455,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8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412	–
聯營公司投資		(102,459)	(167,485)
已收利息		27,795	11,22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12,262)	3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減少		430,106	113,52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20,000	(1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095)	(618,22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2(c)	(38,471)	(15,28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2(c)	837,704	407,940
償還銀行借貸	22(c)	(1,327,700)	(78,000)
購回股份付款	28(c)	–	(739)
已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34,427)	(79,11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2,894)	234,799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39,643	276,185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531,253	253,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8)	1,515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668,828	531,253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第82至159頁之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而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是源自並且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本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本集團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因應相關變動而於其後頒佈而相同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有著相同生效期，在各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規定相同。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變動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2。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財務報表乃以過往成本基準為編撰基準，惟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見附註1(e))、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見附註1(f))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撰財務報表之準則(續)

編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礎，而有關基礎明顯地無法於其他資料來源取得。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影響的判斷和估計，以及對於不確定事項作出估計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8。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集團所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已於控制生效之日期起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期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撤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乃以一如未實現收益之相同形式撤銷，惟僅限於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續)

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一項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於首次確認之成本值(見附註1(d))。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

合營企業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協定分享對此安排的控制權，並享有此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始以成本值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有)作出調整。之後就本集團的所佔權益以所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收購日公允價值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接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除稅後)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越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則將其所佔權益減至零，並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接受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持有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值中作為長期權益之部份。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會按本集團於接受投資公司應佔的權益比率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所有其他情況，若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時，則會按出售該接受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的方式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損益確認。本集團於失去共同控制當日所保留於該前接受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乃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惟倘該項投資是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時，則作別論。

(e)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惟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有別，且公允價值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為依據，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則作別論。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而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此等投資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有關利息乃根據附註1(r)所載政策而確認。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自置或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h))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其中包括目前持有並無指定未來用途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則按附註1(r)(iv)所述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則有關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該項物業權益按猶如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而入賬(見附註1(h))，而適用於該項權益之會計政策與適用於根據融資租賃而租用之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相同。租賃款項按附註1(h)所述方式入賬。

當其他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的累積增長在重新分類的那一天已包含在重估儲備中，並依據相關的物業之報廢和出售而轉移到累計溢利。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見附註1(i))：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樓宇(見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衛星在建造中所產生的製造成本、發射費用及任何其他相關直接支出，均於產生時列作在建工程。當衛星投入服務時，費用將轉移至通訊衛星並且開始計算折舊。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乃按租賃未屆滿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兩者中較短期間折舊。
- 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按租賃的未屆滿年期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
-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 數據中心設備 5至15年
- 衛星測控通訊設備(地面) 5至15年
- 通訊衛星(在軌) 13.5至20.7年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乃於不同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份乃分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便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不管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向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由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其中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撥歸本集團之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情況除外：

- 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會按照每項物業的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如果劃歸為投資物業，其入賬方式會如同以融資租賃持有一樣(見附註1(f))；及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允價值與建於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的土地是按以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但清楚地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建築物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是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建築物時。

(ii)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金額相當於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倘較低)該等資產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折舊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每年等額撇銷資產成本至剩餘價值之比例撥備，或誠如附註1(g)所載，倘本集團極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時按資產之年期撥備。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款項中包含之財務費用於租賃期間於損益內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就承擔之餘額定期扣除大致相同之費用。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取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將於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反映自租賃資產所提取收入之模式則作別論。所收取之租務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

本集團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準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計量的股票證券)不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這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信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任何一個基礎上測量：

-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計在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虧損；及
- 永久的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預期由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之預期壽命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撥備總是以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進行調整，並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和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的計算金額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在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借款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時，本集團無需採取追索行動如實現押金(如有)，則會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無需耗用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對外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和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礎或一籃子基礎進行的。當評估是按一籃子基礎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過期狀態和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損益。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損益，並通過減值撥備賬戶對其賬面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政策(續)

註銷政策

在沒有實際可恢復的前景下，會註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通常的情況就是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可產生足夠現金流的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償還註銷金額時。

以往已註銷的資產在其後可收回時，會在撥回期間確認為撥回減值損益。

(B)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的政策

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使用「已發生虧損」模式來計量未歸類為FVPL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僅在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減值損失。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當上述任何一個減值證據出現時，減值虧損將按下列方法釐定及確認：

- 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見附註1(d))之投資而言，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i)(ii)之規定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1(i)(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價股本證券，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與按相若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若貼現有重大影響)之間的差額計算。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與其他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若貼現有重大影響)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該等資產時所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共有相類同的風險性質(如已過期未付的期數相類同)，且沒有就其作獨立評估減值虧損時，該等財務資產可集結為一整體以評估其減值虧損，而該等共有相類同信貸風險性質的財務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會用作評估其未來現金流。

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交易性質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數額便會直接沖銷交易性質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撥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撥備賬的數額會在撥備賬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參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i)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首先會分配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扣除銷售成本後之個別公允價值(倘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倘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僅限於倘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資產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有關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集團採用等同財政年度年結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標準(見附註1(i)(i)及(ii))。

(j)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於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其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及不予攤銷。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並無限期，並且會每年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具備無限期使用年期的評估。若欠缺有關事件及情況，則使用年期的評估將會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而有關變動將由變更日期起按前瞻基準應用入賬，並且於該項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攤銷。

(k)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時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見附註1(i))列值。

(l)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附息借款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最初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異，連同任何利息和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並不重大則作別論，而於該情況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之投資項目，該等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以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現金福利產生之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產生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若干省市業務之若干僱員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扣除。除上述地方政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外，本集團同時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相關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提取。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支付責任。

(ii) 終止利益

終止利益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終止利益的支付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是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申報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因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之同一期間或因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之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期間內撥回。

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因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倘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有關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或倘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報告期末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呈列，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之情況，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之應課稅機構，而有關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之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倘出現重大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之支出現值呈列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作別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有經濟效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租賃提供服務或其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服務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或者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即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轉發器使用收入及相關服務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於合約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因使用衛星轉發器容量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ii) 服務收入

就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於以應計基準確認。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以分期等額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從使用租賃資產提取之收益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v) 股息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投資之股價除息後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是公司最初確認此類非貨幣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乃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適用外幣匯率大概相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適用收盤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且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中個別地累計。

於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從股本轉撥入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內。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之借貸成本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致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

-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按照為分配資源予本公司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而確認。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上述大部份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幾項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香港會計師公會其後頒佈的多項相等的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具有相同的生效日期，而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內容完全相同。

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同時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功能，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規定了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要求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本集團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因此，仍然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比較資料。

下表總結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累計溢利和儲備的影響。

	千元
累計溢利	
確認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貿易帳款，稅後淨額	(85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淨減少額	(851)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更的性質和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FVPL」）。這些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按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FVPL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和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相關之會計政策附註1(e)，(i)(i)，(k)及(n)。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尚未選擇指定選項，以不可撤銷地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FVPL的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指定為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FVOCI(非回收)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並未受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分類並未受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ii) 信貸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替換《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較《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虧損。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

有關本集團信貸虧損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i)i。

下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壞帳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壞帳撥備對帳：

	千元
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壞帳撥備	31,47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新增信貸虧損：	
— 應收帳款	851
	<hr/>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壞帳撥備	32,330
	<hr/> <hr/>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過渡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的信息尚未重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累計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報告，所以可能與本期間不具可比性。
- 評估以確定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的評估。
- 在初始應用之日，如果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時已顯著增加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已需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框架，用於確認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及成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其涵蓋因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以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中指明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目的是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益)所使用之匯率。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續)

該詮釋訂明，「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並為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次付款或收款，則應以同樣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衛星相關服務。

收入乃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服務已收及應收收入。年內各項收入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不包括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收入	1,196,170	1,172,439
提供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收入	15,399	25,711
其他衛星相關服務收入	26,143	9,290
	1,237,712	1,207,440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a) 其他淨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1,658	11,651
其他利息收入	4,752	492
外幣匯兌(虧損)／溢利	(9,361)	3,427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減去直接開支 95,000元(二零一七年：56,000元))	1,457	1,325
保險補償	128,700	—
建造一個通訊衛星之雜項收入	15,555	—
其他服務收入	2,505	1,189
其他收入	495	596
	165,761	18,680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b)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38,785	15,284
其他借貸成本	1,993	930
	40,778	16,214
減：已資本化入帳預付款及在建工程之 借貸成本*	(30,216)	(16,214)
	10,562	—

* 借貸成本已以每年2.49% – 3.77%資本化(二零一七年：1.75% – 2.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4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c)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計劃供款	3,254	3,0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8,446	72,620
	81,700	75,702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註) 千元
(d)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相關服務	1,182	1,134
—稅務服務	158	134
—其他服務	14	14
折舊	419,297	399,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817
經營租約支出：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土地及樓宇及設備	608	591
—衛星轉發器容量	47,490	28,548
(撥回)／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	(1,726)	6,416

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不會重述比較資料。見附註2。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36,699	26,83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826)
	36,699	9,008
本年度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	23,182	19,0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	(272)
	23,067	18,811
遞延稅項－香港	52,855	89,416
實際稅項費用	112,621	117,235

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有關二零一八年香港利得稅是以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一七年：16.5%)。

香港境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向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而產生的利得稅及預提稅項。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代表撥回預提稅項撥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須支付有關預提稅項的機會已變得不高，因此於本年度作出撥回。

有關香港利得稅的遞延稅項是按本年的估計暫時差異以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算。

5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續)

(b) 稅項費用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9,628	621,792
根據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 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102,161	102,160
有關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15)	(18,098)
香港境外預提稅項	23,184	19,01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20,699	3,93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567)	(6,228)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4)	630
過往年度未確認而本年度動用之遞延稅項 之稅務影響	(107)	15,817
實際稅項費用	112,621	117,235

(c) 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下所示的項目均無稅務影響(二零一七年：無)。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f))	100	2,669	2,331	432	5,532
齊良(附註(g))	100	1,921	1,690	313	4,024
非執行董事					
林 暉	100	-	-	-	100
林建順	100	-	-	-	100
尹衍樑	100	-	-	-	100
李忠寶(附註(c))	-	-	-	-	-
付志恒(附註(d))	-	-	-	-	-
巴日斯	75	-	-	-	75
曾達夢(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375	4,590	4,021	745	10,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6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元	績效獎勵金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合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程广仁(附註(f))	50	2,643	2,203	432	5,328
齊良(附註(g))	50	1,894	1,662	313	3,919
非執行董事					
袁洁(附註(a))	-	-	-	-	-
林 熾	100	-	-	-	100
林建順	100	-	-	-	100
尹衍樑	100	-	-	-	100
卓超(附註(b))	-	-	-	-	-
李忠寶(附註(c))	-	-	-	-	-
付志恒(附註(d))	-	-	-	-	-
曾達夢(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200	-	-	-	200
林錫光	200	-	-	-	200
崔利國	200	-	-	-	200
孟興國	200	-	-	-	200
	1,200	4,537	3,865	745	10,347

附註：

- (a) 非執行董事袁洁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袍金。
- (b) 非執行董事卓超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七年度的董事袍金。
- (c) 非執行董事李忠寶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董事袍金。
- (d) 非執行董事付志恒先生放棄收取二零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年度的董事袍金。
- (e) 曾達夢先生為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不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6 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 (f) 執行董事程广仁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1,000,000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1,331,000元(二零一七年：1,203,000元)。
- (g) 執行董事齊良先生的績效獎勵金中包含本年度績效考核獎勵金725,000元(二零一七年：725,000元)，兌付上一個經營任期的績效考核獎勵金965,000元(二零一七年：937,000元)。
- (h) 除上文披露之額外，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有權收取7,359,000元(二零一七年：5,758,000元)之績效獎勵金。目前尚未訂出向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獎勵金之分配。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6披露。有關其他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僱員之總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6,594	5,409
績效獎勵金	5,440	3,184
退休計劃福利供款	598	495
	12,632	9,088

7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續)

該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2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
	3	3

8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仙 (二零一七年：3.50仙)	37,232	32,578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1.50仙(二零一七年：10.50仙)	107,043	97,735
	144,275	130,313

由於末期股息是於報告期末後擬派，因此有關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8 股息(續)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 及支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0仙 (二零一七年：5.00仙)	97,735	46,540

9 每股溢利

(a) 每股基本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07,007,000元(二零一七年：504,55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30,831,000普通股(二零一七年：930,831,000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回購的影響(附註28(c))	930,831 -	931,009 (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30,831	930,831

(b) 每股攤薄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溢利跟每股基本溢利相同。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報告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且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本集團亦根據該等資料而劃分經營分部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份，是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而釐定。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中超過90%是源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之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當中有兩名客戶的交易金額各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七年：兩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8,937,000元（二零一七年：266,728,000元）的收益是來自此等客戶及歸屬於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其已投入服務以向多個地點及並非根據位於指定地理位置傳送的衛星。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地區進行分部資產賬面值的分部分析。

本集團以香港為常駐地。鑑於本集團衛星營運業務廣播覆蓋範圍廣泛的性質，各個國家的衛星覆蓋範圍信息可能並非始終可用，獲取此類信息的成本可能過高。位於(a)香港；(b)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及澳門，但不包括香港）；(c)東南亞；及(d)其他地區之客戶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之收入分別為116,637,000元、353,040,000元、583,175,000元及184,860,000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121,873,000元、312,253,000元、578,286,000元及195,028,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俬及設備、 汽車及 電腦設備 千元	衛星測控 通訊設備 千元	通訊衛星 千元	數據中心設備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7,107	21,763	53,267	105,056	6,401,441	18,414	546,406	7,263,454
添置	-	3,405	3,066	11,702	-	-	448,105	466,278
出售	-	(4,572)	(5,851)	(5,622)	-	-	-	(16,045)
匯兌調整	-	122	63	-	-	-	-	1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07	20,718	50,545	111,136	6,401,441	18,414	994,511	7,713,8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7,107	20,718	50,545	111,136	6,401,441	18,414	994,511	7,713,872
添置	-	2,003	642	14,967	980,449	7	504,388	1,502,456
出售	-	(208)	(66)	(81)	-	-	-	(355)
轉撥	-	-	-	-	1,444,442	-	(1,444,442)	-
匯兌調整	-	(91)	(118)	-	-	-	-	(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107	22,422	51,003	126,022	8,826,332	18,421	54,457	9,215,7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5,072	12,725	49,362	79,179	2,663,758	18,121	-	2,868,217
年內費用	2,393	1,408	1,987	9,936	384,008	51	-	399,783
出售時回撥	-	(3,988)	(5,825)	(5,267)	-	-	-	(15,080)
匯兌調整	-	118	46	-	-	-	-	1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465	10,263	45,570	83,848	3,047,766	18,172	-	3,253,08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465	10,263	45,570	83,848	3,047,766	18,172	-	3,253,084
年內費用	2,393	1,231	1,802	11,491	402,328	52	-	419,297
出售時回撥	-	(122)	(62)	(64)	-	-	-	(248)
減值虧損	-	-	-	-	150,000	-	-	150,000
匯兌調整	-	(87)	(102)	-	-	-	-	(1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58	11,285	47,208	95,275	3,600,094	18,224	-	3,821,9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49	11,137	3,795	30,747	5,226,238	197	54,457	5,393,82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42	10,455	4,975	27,288	3,353,675	242	994,511	4,460,788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顆通訊衛星由於南太陽翼故障，導致供電能力有五成受損。本集團對該通訊衛星進行減值測算並釐定該通訊衛星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根據減值測算的結果，已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確認有關通訊衛星的減值虧損150,000,000元，即賬面淨值的五成。此通訊衛星之可收回金額，與其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的金額相同，此等計算法使用建基於已經管理層認可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就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0.51%。於二零一七年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b) 本集團持有並按成本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67,249	69,642

(c) 年內添置通訊衛星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訊衛星增加是主要關於全壽命租賃通訊衛星亞太5C衛星而金額為980,44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述，亞太通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衛星轉發器協議全壽命租賃亞太5C衛星的36.204個轉發器。亞太5C衛星是亞太5號衛星的接替衛星。年內，亞太5C衛星之在軌測試已完成，亞太通信已開始租用衛星轉發器。亞太5C衛星之預付費用980,449,000元已資本化為通訊衛星(附註18)。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有關亞太5C衛星及亞太5號衛星之通訊衛星之賬面淨值分別為976,675,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和無(二零一七年：52,759,000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添置及轉撥在建工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在建工程增加是主要關於通訊衛星亞太6C衛星而金額為498,172,000元(二零一七年:437,620,000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亞太通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衛星採購合同以建造亞太6C衛星。亞太6C衛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成功由本公司之同集團附屬公司中國長城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長征3B/E運載火箭發射至預定軌位。亞太6C衛星之總成本1,444,442,000元已轉撥至通訊衛星。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並對所估物業所在地點及所屬類別有近期估值經驗)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11,373,000元(二零一七年:11,900,000元)。年內重估虧損為527,000元(二零一七年:溢利1,214,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位於中國內地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861,000元(二零一七年:806,000元)。

13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軌道位置	133,585	133,585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於一軌道位置營運衛星之權利,該項無形資產被視為具備無限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需要。

13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估計。此等計算法使用建基於已經管理層認可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的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八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是根據來自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的已敲定服務協議的收益而推算並且按普遍預期及集團可達到之行業增長率而預測。就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貼現率為10.51%(二零一七年：10.27%)。

14 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490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成立一間名為北京同仁堂傳媒(香港)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並向該合營企業注資490,000元，以換取該合營企業之49%股本權益。該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解散並於年內在損益確認78,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5 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訂立出資人協議，以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亞太衛星寬帶通信(深圳)有限公司(「亞太星通」)。亞太星通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承諾出繳(佔亞太星通股權30%)。有關詳情可參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就成立亞太星通所發表的公告。

亞太星通的主要業務是建造和發展全球高通量衛星通信系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參與製造、交付和發射亞太6D衛星項目，本集團的出資額為人民幣390,000,000元(相等於44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45,000,000元))。上述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15 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文披露亞太星通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該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143,717	185,085
非流動資產	1,410,369	1,154,984
流動負債	(43,959)	(138,900)
非流動負債	(97,558)	-
權益	1,412,569	1,201,169
收入		
收入	28,174	8,214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64	317
其他全面收益	(62,388)	120,485
總全面收益	(61,824)	120,802
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	1,412,569	1,201,169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0%	3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23,771	360,351
集團對聯營公司尚未自出資人收到的資本份額的調整	20,492	-
與集團及其他人貢獻的資產的未兌現收益份額的調整	7,235	-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437,028	360,351

16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所持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按年末之市場價值重新計量為9,207,000元(二零一七年:7,366,000元),確認公允價值溢利1,841,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6,573,000元)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亞太通信」)	香港	普通股「A」類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100%	-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提供衛星電視 節目服務
亞太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數據 中心服務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英輝房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亞太衛星通信(深圳)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613,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Middle East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Middle East Satellite FZE	阿聯酋哈伊馬角 自由貿易區	3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100%	-	100%	管理及項目 管理顧問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建立地點。

18 預付費用

預付費用乃指預付的轉發器租賃合同及使用一些預設頻率權利的預繳牌照費用。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預付費用已列賬於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預付費用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030,819	768,897
年內之變動：		
— 添置	128,893	271,585
— 轉撥至流動部分(列賬流動資產項目下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內)	(8,736)	(9,663)
— 資本化為通訊衛星(附註11(c))	(980,449)	—
非流動預付費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0,527	1,030,8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費用包括預付全壽命租賃亞太5C衛星的36.204個轉發器之租賃費109,174,000美元(相等於851,557,000元)。就亞太5C衛星新增預付費用16,525,000美元(相等於128,895,000元)(二零一七年：34,819,000美元(相等於271,588,000元))。亞太5C衛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成功發射至預定軌位。亞太5C衛星之總成本980,449,000元已資本化為通訊衛星(附註11(c))。

19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亞太通信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亞太星通之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345,462,000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利率按4.75厘之年利率計息(相等於貸款協議日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一年期至五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之利率)。該貸款將以現金或抵銷本集團應向亞太星通支付之出資的等額款項之方式償還(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星通之附屬公司已全數以現金償還應收貸款之本金(二零一七年：提取本金為120,000,000元之貸款)。

20 應收貿易賬款(淨)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第三方欠款	114,484	131,371	132,222
同集團附屬公司欠款	42,754	68,685	68,685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欠款	2,520	2,925	2,925
	159,758	202,981	203,832

預期一年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賬款額外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於期初調整(附註2(a))。

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為從收入確認日起計之3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入確認日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30日內	39,276	57,707
31-60日	31,954	31,280
61-90日	21,440	23,366
91-120日	16,413	30,474
超過120日	50,675	61,005
	159,758	203,832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2,262,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是與年內之若干商業安排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銀行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具保證函，乃由本集團之物業作抵押，其賬面淨值約3,258,000元（二零一七年：3,375,000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99,773	320,3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69,055	210,92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828	53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b) 除稅前溢利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19,628	621,792
調整：		
—折舊	419,297	399,7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	81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78	—
—重估投資物業的虧損／(溢利)	527	(1,214)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841)	16,573
—利息收入	(26,410)	(12,142)
—財務成本	10,56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0,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1,726)	6,41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69)	(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170,053	1,031,930
—應收貿易賬款(淨)之增加／(減少)	44,949	(83,077)
—預付費用之增加	(107,127)	(254,4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增加)／減少	(93,838)	3,351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之增加／(減少)	15,660	(23,035)
—已收預繳租金之(減少)／增加	(46,240)	3,941
—遞延收入之減少	(3,162)	(2,055)
—已收按金之減少	(1,597)	(3,416)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978,698	673,149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之變化。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負債，並分類為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銀行貸款 (附註24) 二零一八年 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24)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913,463	582,241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已付利息	(38,471)	(15,28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37,704	407,940
償還銀行借貸	(1,327,700)	(78,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總變動	(528,467)	314,656
其他變動：		
資本化借貸成本(附註4(b))	30,216	16,214
籌措貸款費用重新分類至預付費用	10,226	352
總其他變動	40,442	16,5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438	913,463

23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根據報告期末之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三個月內	18,155	25,033
應計支出	78,392	58,309
	96,547	83,3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4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 28(d))	425,438	913,463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261,330)	(111,572)
	164,108	801,891

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扣除未攤銷之財務成本)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261,330	111,57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108	801,891
	425,438	913,463

25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服務、衛星廣播及電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所收取之按金。

2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提供轉發器容量及相關服務所預先收取而未確認之付款。遞延收入是根據載列於附註1(r)(i)的轉發器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本年香港利得稅撥備	36,699	26,834
已付利得稅撥備	(50,350)	-
	(13,651)	26,834
應付香港境外稅項	-	6,235
有關過往年度之香港境外稅項撥備結餘	43,255	42,835
	29,604	75,904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額 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虧損 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98,513	(679)	(1,213)	596,621
扣自／(撥回)損益	89,143	358	(85)	89,4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7,656	(321)	(1,298)	686,03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87,656	(321)	(1,298)	686,037
扣自／(撥回)損益	53,293	(312)	(126)	52,8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949	(633)	(1,424)	738,892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877)	(259)
遞延稅項負債	739,769	686,296
	738,892	686,037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難以運用暫時差異，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86,339,000元(二零一七年：90,258,000元)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5,484,000元(二零一七年：6,13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稅務虧損並沒有限期。

28 股本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754,783,000元(二零一七年：785,535,000元)。

28 股本(續)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續)

本公司各權益組成部份於報告期初至報告期結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本公司 繳入盈餘 千元	累計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101	1,236,081	584,358	111,255	2,024,795
二零一七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169,040	169,040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46,540)	(46,540)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32,578)	(32,578)
購回本身股份(附註28(c))	(20)	(719)	-	-	(7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081	1,235,362	584,358	201,177	2,113,97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3,081	1,235,362	584,358	201,177	2,113,978
二零一八年之權益變動：					
溢利及總全面收益	-	-	-	104,215	104,215
核准上年度股息(附註8(ii))	-	-	-	(97,735)	(97,735)
本年度宣派股息(附註8(i))	-	-	-	(37,232)	(37,2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93,081	1,235,362	584,358	170,425	2,083,226

28 股本(續)

(b)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930,809	93,081	931,009	93,101
購回股份	-	-	(200)	(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0,809	93,081	930,809	93,08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的比例投票。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c) 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了普通股如下：

月／年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 元	每股 最低價 元	已付總 金額 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	200,000	3.68	3.67	739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削減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已自股份溢價扣除。

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普通股。

28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之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確保融資渠道，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負債水準獲取較高股東回報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基礎上，監控其資本結構。為此，本集團將淨債務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惟不包括權益中就現金流量對沖所確認之金額。

從二零一七年開始直到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在一個百分比上，即低於30%。根據此慣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金額支付給股東，發行新股，向股東返還資本，提出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28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調整後的資本的比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96,547	83,342
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261,330	111,572
	357,877	194,914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64,108	801,891
總負債	521,985	996,80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8,828)	(531,25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5,758)	(435,8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62)	—
淨負債	(164,863)	29,688
總權益	5,647,487	5,300,680
經調整資本	5,647,487	5,300,680
淨負債與經調整資本的比率	不適用	0.6%

28 股本(續)

(d)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一筆合共總額最高為215,600,000美元(相等於1,681,680,000元)之貸款(「二零一六年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包括三部份：定期貸款最高130,000,000美元(相等於1,014,000,000元)(「定期貸款」)、循環貸款最高70,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0元)及其他貿易安排貸款最高15,600,000美元(相等於121,680,000元)。二零一六年融資將運用於亞太通信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銀行借款的償還、衛星的採購、衛星的發射服務及該等項目的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融資以亞太6C衛星之保險索償所得作為抵押。於年內，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提取92,398,000美元(相等於720,704,000元)及清還145,218,000美元(相等於1,132,700,000元)。定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結餘分別為24,782,000美元(相等於19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107,602,000美元(相等於839,296,000元))及30,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定期貸款的還款期為自首次提款當日後二十四個月起分七個半年分期還款及循環貸款的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內還款。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亞太通信(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作為保證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就一筆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該循環貸款額度增加至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元)。於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提取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0元)及清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0元)。該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未償還本金結餘(二零一七年：10,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0元))。循環貸款的還款期為自提款日起計一年內還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該循環貸款額度減少至12,000,000美元(相等於93,600,000元)。

二零一六年融資受制於其契諾，關係到本集團之若干比率，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須即時償還。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本集團已遵守上述各項契諾。

29 儲備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動用乃受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規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iii)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已建立並依據附註1(f)之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s)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由若干附屬公司撥出之不同儲備。該等儲備乃不可分派。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有關風險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大風險由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呈列。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特定情況及其經營所在的地區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16%（二零一七年：22%）及44%（二零一七年：61%）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應收貿易賬款自收入確認之日起3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毋須要求抵押品因本集團通常收取貿易按金，金額相等於應付予本集團季度／每月使用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損失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包括基於個別應收款和集體要素的特定要素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地理區域的客戶會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損失撥備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如下：

- (i)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香港)
- (ii) 東南亞國家
- (iii) 其他地區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同客戶基礎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i) 大中華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743	743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	26,140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7,946	—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	9,875	—
逾期超過三個月	—	8,120	—
總計		52,824	743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ii) 東南亞國家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15,639	15,639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09%	5,815	5
逾期少於一個月	0.18%	34,511	6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0.56%	21,783	122
逾期超過三個月	3.59%	15,532	557
總計		93,280	16,386

(iii) 其他地區

	預期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元	損失撥備 千元
個別評估	100.00%	7,836	7,836
集體評估			
當前(未到期)	0.68%	2,513	17
逾期少於一個月	2.97%	8,517	253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4.16%	11,238	467
逾期超過三個月	20.88%	11,693	2,441
總計		41,797	11,014

預期損失率乃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的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比較資料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減值虧損僅於在有客觀減值證據時確認(見附註1(i)(i)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31,479,000元釐定為減值。並非視作減值的貿易債務人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62,335
欠款期少於一個月	56,388
欠款期在一個月至三個月內	38,522
欠款期超過三個月	46,587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32
	<hr/> <hr/>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關於多個不同界別而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

不減值之逾期的應收賬款是由於客戶過往跟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量並未出現重大變動，認為餘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作出減值撥備。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賬款(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損失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479	26,117
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1(c)(i))	851	—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2,330	26,117
年內撇銷之金額	(2,461)	(1,054)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726)	6,4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143	31,479

於二零一八年，應收貿易賬款賬面總值之重大變動導致損失撥備減少如下：

- 逾期超過三個月的餘額減少導致損失撥備減少1,726,000元；及
- 撇銷賬面值為2,461,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導致損失撥備減少2,461,000元。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是在認可證券交易所報出的流動性證券的股權投資，信用風險微不足道。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職能乃集中安排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惟須得到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儲備及足夠之已落實主要財務機構資金額度，以應付本集團之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和衍生金融負債，是基於對合同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支付利息的計算採用合同利率或如果浮動利率的基礎上，採用在報告期末之目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還款 千元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96,547	(96,547)	(96,547)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425,438	(447,352)	(275,773)	(171,579)	-	-
	521,985	(543,899)	(372,320)	(171,579)	-	-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千元	已訂約而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 求 還款 千元	一年後 但不足 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不足 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83,342	(83,342)	(83,342)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913,463	(992,918)	(133,390)	(69,776)	(789,752)	-
	996,805	(1,076,260)	(216,732)	(69,776)	(789,752)	-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只包括浮息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風險對沖，以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利率向上波動增加尚未償還貸款之借貸成本。因此，利率顯著上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i) 利率概況

年內，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3.3%(二零一七年：2.37%)。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計息金融工具之影響而言，估計普遍加息一個百分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總權益減少2,265,000元(二零一七年：9,173,000元)。其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以及綜合權益之其他部份的影響是基於利率變動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作估計。二零一七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本集團一直監察目前及潛在的利率波動，務求將利率風險保持在合理水平。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報告貨幣為港元。本集團之收入、衛星保險保費及償還債務及絕大部份資本支出均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將不會附帶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對沖與人民幣計值之財務報表項目有關之外幣風險。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 所承受之外匯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帶來的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以港元列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	37,119	59,4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2	1,96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結餘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142	39,544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5,598)	(1,159)
總體上淨風險	369,405	99,766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及綜合股權之其他部分因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外幣匯率之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前 溢利及累計 溢利之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5,423	+/-5	+/-4,988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外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所列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內實體以本身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即時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列示。

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已應用外匯兌換率的變動，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金融工具令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將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的列報貨幣所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二零一七年的分析基準是相同的。

(e) 股本價格風險

誠如附註16所披露，本集團面對來自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估計若上市投資發行人的股價上升/下跌50%(二零一七年：50%)，則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因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4,604,000元(二零一七年：3,68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指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及累計溢利)可能產生之即時變動。敏感度分析假設股市指數或其他相關風險不定因素之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本集團面臨股本價格風險之金融工具。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三個等級的公允價值等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提供下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2)	-	-	11,373	-	-	11,900
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之 金融資產(附註16)	9,207	-	-	7,366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內的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等級間轉移。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列賬金額與本身的公允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 由於投資物業的價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的第三級估值特地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須予披露之詳情。

3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亞太通信(見附註24)授予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太通信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款額為427,230,000元(二零一七年：917,296,000元)。

就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而抵押之資產已於附註21及28(d)披露。

32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已訂約	269,064	912,96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4,667	194,667
	463,731	1,107,636

33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431	22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9	63
	1,490	28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3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衛星轉發器容量：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一年內	16,348	3,2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462	5,856
	32,810	9,11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1,552,000元(二零一七年：1,381,000元)。於報告期末，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16,010,000元(二零一七年：16,537,000元)。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983,000元(二零一七年：961,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一七年：160,000元)。

34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元，亦可自願額外供款。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按照中國內地法規，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參加所在轄區相關市政府所主辦的基本設定提存養老計劃。中國內地僱員均可在正常退休年齡享相當於其薪金某一固定比例的退休福利。除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某一比率計算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基本退休福利承擔其他重大責任。

34 退休金福利計劃(續)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同時參與獨立保險公司管理的補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條款按照員工工資的固定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收入(附註(i))*	198,762	174,092
就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提供衛星電訊服務而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之收入(附註(i))	31,601	42,938
就提供貸款而來自聯營公司之子公司之利息收入(附註(ii))	4,669	190
就培訓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之子公司之收入(附註(iii))	1,628	-
就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服務而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附註(iv))	16,847	-
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附註(v))	(681)	(336)
就衛星轉發器容量及衛星電訊服務而付款予同集團附屬公司(附註(vi))*	(40,328)	(28,648)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此等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結餘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付款項及 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及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聯營公司	-	-	-	24,071
同集團附屬公司	15,292	44	18,237	31,438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 公司(附註(i))	-	23	-	3,852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容量使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於年內，向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貸款所收取的利息收入。
- (iii) 於年內，向聯營公司之子公司收取培訓服務的款項。
- (iv) 於年內，向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和項目管理服務而收取的款項。
- (v) 於年內，管理費是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所收取的服務。
- (vi) 於年內，轉發器容量服務成本是就獲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予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

35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附註6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附註7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01	12,523
績效獎勵金	11,074	13,611
退休計劃供款	1,565	1,366
	27,940	27,500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支出」(見附註4(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2,000,001元至2,500,000元	-	1
2,500,001元至3,000,000元	1	1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	2
3,500,001元至4,000,000元	1	1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2	-
4,500,001元至5,000,000元	-	-
5,000,001元至5,500,000元	1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
	7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6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615,857	615,8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479,759	1,504,767
其他應收賬款和預付賬款		219	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	816
		1,480,837	1,505,980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12,928	7,859
應付股息		540	—
		13,468	7,859
流動資產淨值		1,467,369	1,498,121
資產淨值		2,083,226	2,113,9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93,081	93,081
股份溢價	29(i)	1,235,362	1,235,362
繳入盈餘	29(ii)	584,358	584,358
累計溢利		170,425	201,177
總權益		2,083,226	2,113,978

37 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該等公司沒有提供給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財務報表乃根據重大會計政策之挑選及應用而編撰，其中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重大估計及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之或然資產與負債之相關披露。實際業績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此等估計可能有別。

附註12、16及30載有關於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會計判斷

以下為應用目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部份之判斷範疇：

(i) 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每年評估無形資產減值，又或每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應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評估無形資產減值。本集團採用預測貼現現金流量法來計量減值。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主觀的判斷。所採用的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則可以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產生重要影響及產生不同的減值評估結果。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客戶賬戶之賬齡及其過往撇銷經驗(經扣除收回款額後)，就可能產生信貸虧損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估計需要作出之損失撥備。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客戶目前之信貸程度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就其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損失撥備，考慮應收貿易賬項及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並評估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去調整。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損失撥備之計算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撥回1,726,000元(二零一七年：確認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虧損6,416,000元)的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須撇銷應收貿易賬項及損失撥備。倘本集團得悉有情況顯示因客戶停止業務、完成破產或債務重組，或完成訴訟或裁定，或有效證據證明無能力償還債務，本集團將會沖銷壞賬。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或外界資源以識別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此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須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其他因素作出假設，以釐定可變現淨值。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調整先前入賬之減值支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經濟環境變化迅速，以及有關資產使用率之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運成本價格及款額，均影響可收回金額之結果。倘此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於日後改變，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此等資產確認先前並無入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由本集團或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雙方參考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定期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可能需要將先前並無確認之額外減值虧損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損益確認1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重要會計判斷(續)

(iv) 折舊

通訊衛星乃按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於使用日期進行工程評估釐定及定期重新評估)以直線法作出折舊撥備。多項因素影響衛星之營運年期，包括建造質素、零件耐用度、燃料耗用情況、所採用之發射運載卡車及監察及操作衛星之技巧。由於電訊行業科技一日千里而本集團之衛星亦有限定數目之營運年期，本集團可能需要修訂其衛星及通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調整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最近期之工程數據進行檢討。倘本集團衛星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出現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按前瞻基準將該變動之影響入賬列作折舊開支。

(v) 或然事項及撥備

或然事項指於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不可能或不確定是否出現之承擔，或不可能有現金流出量而可能出現之承擔，因此不會就或然事項入賬。

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能或肯定須向第三者履行承擔且因此流出資源予第三者，惟預期至少無法自第三者獲取等值回報，則須記錄撥備。此項承擔可能屬於法定、監管或合約性質。

為估計本集團可能產生之開支以履行承擔，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其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所有可供參考資料。倘無法就有關款項作出可靠估計，則不會記錄撥備。

3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些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週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已識別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雖然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已基本完成，但對最初採納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是基於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信息，並且可能會在準則初步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識別進一步影響。本集團還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項，直到準則最初在該財務報告中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h)所披露，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以不同入賬方式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些租約。

3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種實用的權宜之計，承租人可以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土地及樓宇和衛星轉發器容量(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計劃按以往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實用的權宜之計。另外，本集團計劃選擇不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計劃選擇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及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誠如附註33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和衛星轉發器容量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分別為1,490,000元及32,810,000元，其中1,059,000元及16,462,000元分別於報告日後之一至五年內到期付款。

3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預期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0 報告期末後之非調整事項

董事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末期股息，總額為107,043,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列示)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收入	1,247,518	1,194,411	1,229,933	1,207,440	1,237,712
服務成本	(467,690)	(465,898)	(492,588)	(467,079)	(501,610)
毛利	779,828	728,513	737,345	740,361	736,102
其他淨收入	27,681	68,910	14,203	18,680	165,761
重估投資物業的溢利/(虧損)	391	(238)	(531)	1,214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2,219)	-	-	(150,000)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	(5,157)	-	-	-
行政開支	(118,377)	(131,949)	(118,732)	(121,985)	(123,078)
經營溢利	689,523	647,860	632,285	638,270	628,258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 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45,595)	(3,686)	(15,723)	(16,573)	1,841
財務成本	(25,139)	(18,039)	(9,283)	-	(10,56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	-	(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24	95	169
除稅前溢利	618,789	626,135	607,303	621,792	619,628
稅項	(110,744)	(112,304)	(113,695)	(117,235)	(112,621)
年度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8,045	513,831	493,608	504,557	507,00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千元
總資產	6,564,257	6,141,254	6,463,035	7,325,765	7,154,466
總負債	(2,554,755)	(1,690,889)	(1,613,841)	(2,025,085)	(1,506,979)
資產淨值	4,009,502	4,450,365	4,849,194	5,300,680	5,647,487